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草案
「現金流量表」
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第二條</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p> <p>「定期存款」係現金?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p> <p>【參考】</p> <p>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定期存款若屬短期(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小(定存利率低)者，即符合上述之約當現金定義；若超過三個月的定存原則上非屬約當現金，理論上可分類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資產，或實務上偏向歸類於其他金融資產，兩者皆可。</p>	<p>本公報第二條：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故定期存款若符合前述條件，亦得分類為約當現金。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亦應依前述條件判斷之。若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予以分類。</p>
<p>第三條</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p> <p>企業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u>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u>）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現金流量不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項目間之移動。</p>	<p>企業應判斷其持有之定期存款及投資是否符合第二條約當現金之定義及其持有之目的否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為避免外界誤解三個月係一明定之標準，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說明： 增加解釋「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有利中小企業了解約當現金之定義。</p>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 請釐清有關約當現金之定義。</p> <p>說明：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惟「短期」之界定為何建議參照T-IFRS中IAS7Para.7之說明(例如三個月)舉例說明。</p>	
第六條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2.因權利金、各項收費佣金及其他”各類”收入所收取之現金</p> <p>說明： 文字酌修</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第七條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3.修改一字.....”及”合資權益改成”或”合資權益 4.修改二字...”或”債務工具”及”合資權益，改成”、”債務工具”或”合資權益 6.刪除一字”之”墊款</p> <p>說明： 文字酌修</p>	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八條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建議： 增加十字 2....企業”發行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工具”而對業主所支付之現金</p> <p>說明： 避免誤解及語意較完整</p>	
第九條	<p>【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建議： 請釐清在間接法下本期損益之計算係採稅前或稅後。</p> <p>說明： 如建議所述。</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1.增加”稅前”二字，本期稅前損益</p> <p>說明： 語意較清楚</p>	本會參考 貴所/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第十條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增加”稅前”二字，本期稅前損益 2 增刪....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投資損益”未分配利潤 3 增加七字....活動”相關收益或費損”項目之現金流量</p> <p>說明： 語意較清楚及文字酌修</p>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p>	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在間接法下，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係自本期損益調整下列項目之影響數」</p> <p>試問： 間接法應該由「本期損益」或「本期稅前損益」調整？</p>	
<p>第十一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2.(3)...活動” 相關收益或費損” 項目之現金流量</p> <p>說明： 語意較清楚</p>	<p>第二款已說明以(3)之項目調整綜合損益表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其他項目，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三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標題增加四字，”得” 以淨額基礎報導現金流量” 之項目”</p> <p>1.增加”代” 一字，<u>代</u>支付予財產所有者之租金</p> <p>2.刪除(例如三個月內到期之借款)</p> <p>說明： 文字酌修</p>	<p>建議之文字修改，因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五條</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 增刪...上述影響之金額應” 以「匯率影響數」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表達” 與來自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單獨表達，且此金額包含若該等現金流量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p> <p>說明：</p>	<p>原條文已規定匯率變動之影響應與來自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單獨表達，並說明此金額包含若前述現金流量依期末匯率報導所產生之差異，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條次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語意較清楚	
第十六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問題點：</p> <p>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股利收入與股利支出如何開放各公司分別歸類營業、投資或籌資，<u>是否造成公司間財務報表無法比較?</u>為何對中小企業不強制規定歸類或回歸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支出係營業活動，而股利支出為籌資活動。</p>	<p>原條文已規定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企業以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應不致使公司間財務報表無法比較，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六條	<p>【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建議：企業應單獨揭露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且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p> <p><u>當期支付之利息總額，無論係於損益中認列為費用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借款成本」之規定予以資本化，均應於現金流量表中揭露。</u></p> <p>說明：</p> <p>有關利息資本化之揭露</p>	<p>大會決議維持原條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認列為費用及利息資本化之利息總額。</p>

提供意見之單位：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